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6月19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4月15日的信(S/2002/388)，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新加坡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6月17日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2002年4月15日第S/2002/388号文件，并根据安理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转递新加坡共和国的补充报告（见附录）和报告中所述附件。

请将本函及所附报告（不包括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附件只是为了委员会的记录而提供的。所附全部文件将以软拷贝形式通过电子邮件转给委员会秘书处。

特命全权大使

纪梭·马布巴尼(签名)

## 附录

## 新加坡对反恐委员会主席 2002 年 3 月 27 日信中所提问题的答复

### 导言

1. 除了答复反恐委员会提出的具体问题外，新加坡政府还希望介绍它最近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各种行动的最新情况。2001 年 12 月 9 日至 24 日之间，新加坡政府援用《内部安全法》的规定，逮捕了一个小组的 13 名成员，这个小组属于一个称为 Jemaah Islamiyah 的秘密团体，后者是一个更大的恐怖分子网络的一部分，该网络在这个区域各地设有这样的小组。<sup>1</sup>（《内部安全法》作为附件 A 附在本报告后）\*

2. 这 13 人参加非法军事训练，同其他国家的恐怖分子勾结，并进行各种活动协助对新加坡境内选定的目标进行恐怖袭击。所有 13 人都是根据《内部安全法》拘留的。咨询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5 至 28 日举行会议，听取了被拘留者的陈述，并询问了内部安全部的官员。委员会于 3 月继续举行了多次会议，审议作出的陈述和提交的证据。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2 日完成其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总统。总统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正式注意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关于确认羁押令的建议。逮捕这 13 个恐怖分子表明新加坡政府决心采取坚定的行动打击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的支持者。新加坡相信，在逮捕了这 13 人后，我们破坏了该小组对新加坡境内选定的目标进行恐怖袭击的计划。

#### • 第 1(a) 分段：

**反恐委员会注意到，新加坡为执行决议的要求 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联合国法》）。谨请新加坡解释，根据这项法律制订的条例是否允许冻结在新加坡**

<sup>1</sup> 鉴于恐怖活动的特点，特别是计划和准备恐怖活动的特点，如果在法院公开审判中把收集到的情报作为证据予以公布，就会危及情报来源。在法院公开审判中公布证据还将有损于秘密的调查方式。虽然《内部安全法》允许进行拘留而不审判，但使用这种权利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在根据《内部安全法》逮捕了有关的人后，自逮捕之日起只允许执法机构拘留 30 天，以进行调查和确定此人是否参与他因之而被逮捕的活动。如果查明有关的人并未参与涉嫌活动，他当然将无条件获释。事实上，如果查明有关的人未实际参与涉嫌活动，他也将被释放。只有查明有关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并认为有必要进行预防性羁押时才签发羁押令，羁押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在发出羁押令后，《内部安全法》规定，从签发羁押令起三个月内，内部安全法咨询委员会应审议对其发出羁押令的人所作的陈述。咨询委员会由一名最高法院的现任法官担任主席，由两名知名公民担任成员。委员会向总统提交对这些陈述的调查结果及其建议。总统在考虑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后，可指示内政部长羁押或释放被羁押的人。未经总统同意，不得根据《内部安全法》羁押任何人。

\* 附件交秘书处存档，供索取参考。

境外支持恐怖活动的新加坡境外非本国居民和实体在新加坡金融机构（包括岸外银行设施）内的账户。

#### 新加坡的答复

3. 《联合国法》（以及根据该法制订的任何条例）不适用于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27 A 条发出的指示行事（《联合国法》第 2（2）条）。<sup>2</sup> 这些指示对有关的金融机构具有约束力，而无论任何法律规则、成文法或合同对这些金融机构规定了何种其他义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为执行第 1373 号决议发出的指示（载于附在新加坡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后的第 FSG 48/2001 号通告中）要求新加坡境内金融机构，除其他外，冻结在新加坡境外支持恐怖行为的新加坡境外非本国居民及实体的账户。

- 第 1(c) 分段：

注意到联合国（反恐）条例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第 FSG 48/2001 号通告都规定了‘恐怖分子’、‘禁令所限人员’和‘指定人员’的定义。请解释这些定义是否涵盖可能因从事决议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而受到起诉的个人或实体。

#### 新加坡的答复

4.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中的“恐怖分子”和“禁令所限人员”的定义以及第 FSG 48/2001 号通告中“指定人员”的定义是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拟定的，因此涵盖因从事决议定为刑事犯罪的行为而受到起诉的个人或实体。

- 第 1(c) 分段：

如果涵盖此种人，是否根据这些条例和通告制订了程序，使各国可提出冻结资金、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的要求，还是将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27 A 条赋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一般权力来采取这些行动？

#### 新加坡的答复

5.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向金融机构发出的冻结账户和资产的指示适用于第 1267（1999）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1267（1999）、1333（2001）和 1390（2002）号决议所列的人和实体。掌握了关于在新加坡境内的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资产的信息的国家可以将此种信息送交新加坡当局，以进行调查。新加坡将对那些参与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的人采取有力措施，包括冻结资产或根据有关法律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

---

<sup>2</sup> 两项法律都附在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后。

- 第 1(d) 分段：

2001 年《联合国法》授权部长制定条例，并在第 5 条规定违反上述条例是犯罪行为。因决议定为犯罪的行为而对居住在新加坡的人提起诉讼的国家是否能请求有关当局实施这些条款？

#### 新加坡的答复

6. 2001 年《联合国法》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的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新加坡居住的人。在新加坡境内的人，向新加坡境外恐怖活动提供资助的，触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一国如果掌握任何针对在新加坡居住的人的证据，可将证据转交新加坡当局，以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

- 第 1(d) 分段：

新加坡有无任何管制非正规汇兑机构的条例？

#### 新加坡的答复

7. 新加坡所有的汇款代理人都需领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放的执照。无照经营汇款业务为违法行为。执照持有人受《汇兑业务法》(第 187 章)<sup>3</sup> 管制。

- 第 2(a) 分段：

能否请新加坡概述为落实本分段而制定的立法或其他规定？

8. 新加坡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第 19 至 21 段描述了实施本分段的法律规定。此外，还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进行了修正(2002 年 3 月 12 日生效)，加入了三个新条款。增加这些条款是为了执行第 1390(2002)号决议。条例 7A 规定，新加坡境内任何人或新加坡境外任何新加坡公民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恐怖分子出口、销售、供应或运输不论在何地的任何武器和相关物资。条例 7B 规定，任何新加坡船只的船主或船长和在新加坡注册的飞行器的经营者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任何恐怖分子运载、致使或批准运载不论在何地的任何武器和相关物资。条例 7C 规定，新加坡境内任何人或新加坡境外任何新加坡公民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恐怖分子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或有关军事活动的训练。2002 年《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修正案)见附件 B。

- 第 2(a) 分段：

请介绍新加坡拟议如何预防恐怖分子集团招募成员。

<sup>3</sup> 该法第 6 条规定，未持有有效汇款执照的，不得从事或招揽汇款业务。违反上述规定者触犯本法，经定罪后可判处 50 000 元以下罚金，并处或单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如继续犯法，对在定罪后继续犯法的每一天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金。

### 新加坡的答复

9. 新加坡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第19段已谈过这一问题。《国内安全法》第8条规定，如果总统认为，为了预防某人进行妨害新加坡安全的活动或参与此类活动或为维护国内公共秩序或基本服务而有必要时，内政部长可下令，指示将该人羁押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国内安全法》规定，可未经审讯而羁押其活动威胁新加坡国内安全的人；根据刑法一般规定处理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有实际困难时使用这一措施。

10. 新加坡认为，必须采取迅速果断的措施，防止任何人主动或被动地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包括为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本报告前面提过，2001年12月，新加坡逮捕和拘留了13名恐怖分子，这证明了新加坡政府致力于防止恐怖活动和恐怖集团招募成员。

- **第2(a)分段：**

**新加坡有无监测经新加坡港口转运的货物的系统？**

### 新加坡的答复

11. 我国的集装箱码头已完全电脑操作。码头经营人掌握码头处理的所有集装箱的细节。根据风险管理评估和情报，对集装箱进行抽查。作为新加坡致力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的一部分，新加坡也正在建立更严密的出口管制制度，管制经过我国码头的战略物资。

12. 2002年6月4日，新加坡还宣布，它同意成为参加美国牵头的集装箱安全倡议的试验港口。新加坡将是亚洲参加该倡议的第一个港口。该倡议的目的是防止利用我国的港口，将其作为非法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渠道；倡议加强了新加坡政府为加强所有的旅客和货物入境点安全而采取的措施。自从9月11日袭击事件以来，新加坡已在所有的旅客和货物入境点执行更加严格的安全检查。新加坡也正在考虑购买X光机器，以加速对集装箱的安全检查。

- **第2(b)分段：**

**已经注意到新加坡准备按照本分段的要求交换情报。是否有用于交换情报的体制办法，诸如法律或其他双边/多边协定？**

### 新加坡的答复

13. 新加坡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没有交换情报的正式体制办法。但是，新加坡准备并已通过情报和执法机构同他国分享情报。新加坡也是刑警组织的活跃成员，各成员国可通过刑警组织交换有关恐怖分子的情报。

14. 在东盟内，东盟警察局长会议数据库系统是交换关于恐怖分子的情报的另一机制。例如，根据新加坡政府提供的情报，菲律宾的执法机构最近逮捕了Fathur

Rohman Al Ghazi, 此人是摩洛哥伊斯兰解放阵线的一名教官和炸弹制造者。这是新加坡的执法机构与外国同行之间合作的范例。

15. 新加坡还在 2002 年 5 月召开的恐怖主义问题东盟部长级特别会议上提议东盟国家考虑在本国内成立特别单位, 充当协调中心, 协调本国内部的反恐努力以及东盟同行的反恐努力。我们的提议已为其他东盟国家接受。在新加坡国内, 我们已为此成立了联合反恐中心。新加坡的联合反恐中心可以与东盟其他国家的反恐单位合作, 交换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

16. 新加坡外交部长在 2002 年 6 月召开的亚欧外交部长会议上提议, 在欧洲刑警组织、东盟警察局长会议和中国、日本及大韩民国的执法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以便于分享情报及合作, 其重点是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和国际有组织犯罪问题。新加坡还提议加强亚欧会议成员国的各反恐协调单位之间的情报和信息交流。这两项提议得到亚洲和欧洲国家的广泛支持。

- **第 2(c) 分段:**

**新加坡是否有任何拒绝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的法律规定?**

**新加坡的答复**

17. 新加坡有拒绝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的许多法律规定。新加坡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第 23 段已简要介绍过这些规定。此外, 本报告也提供了有关《国内安全法》的资料, 该法规定可未经审讯而羁押其活动威胁新加坡国内安全的人。所以, 我国有充分的保障措施, 拒绝给予恐怖分子安全庇护。

- **第 2(e) 分段:**

**新加坡是否打算采用具体的罪名, 将本分段所提的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新加坡的答复**

18. 目前, 尚未计划规定一个具体的“恐怖主义”罪。但是, 正如新加坡早先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报告所述, 策划、准备或实施恐怖行为将涉及诸如谋杀、造成伤害、劫持、绑架等行为, 根据新加坡法律, 上述所有行为都是犯罪行为。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是触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的犯罪行为。

- **第 2(f) 分段:**

**请列出新加坡为缔约方的双边互助条约。**

**新加坡的答复**

19. 新加坡在打击贩毒方面与美利坚合众国订有法律互助条约。

20. 2002 年 5 月 23 日，在议会中提出了《打击恐怖主义（制止提供资助）法案》。法案的目的是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法案第 32 条规定，在提供协助惩治为恐怖主义供资罪方面，如新加坡未与作为《公约》缔约方的一个国家订立具有效力的条约、谅解备忘录或协定，则可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7 条发布命令，宣布该国为规定范围内的外国，并对其适用该法，如同该国签订了同意就刑事事项向新加坡提供协助的条约、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定。法案将于 2002 年下半年在议会宣读并提交表决。法案一经通过，即使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与新加坡之间没有双边法律互助条约，新加坡也可就《公约》规定的罪名向《公约》缔约国提供法律互助（根据《刑事事项互助法》的规定行事）。

- 第 2(g) 分段：

新加坡能否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麻醉品管制部门、金融活动追查部门和安全部门的机构间合作机制，特别是关于阻止恐怖分子转移的边界管制情况。

#### 新加坡的答复

21. 上面的问题所述执法职能全都由内政部行使。因此，不存在机构间协调问题。内政部总管新加坡的国内治安、刑事调查、预防犯罪和执法、商业犯罪调查和执法、罪犯的拘押和改造、麻醉品管制、边界控制和入境事务。在内政部属下，中央麻醉品局是负责管制麻醉品的主要机构；新加坡警察商务部是调查金融犯罪的主要执法机构；新加坡警察和新加坡移民和登记处负责边界控制安全。1997 年，内政部提出了内务团队概念，以求进一步加强其下辖的七个部门之间本已密切的协作与合作。内务团队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它已经付诸实施，因而得以采取统一综合的方法打击犯罪，包括毒品控制、移民罪、非法使用伪造旅行证件和洗钱，并确保边界安全。

- 第 3(d) 分段：

新加坡在批准它尚未批准的有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意向是什么？如有可能，请说明今后批准的拟议时间表。

#### 新加坡的答复

22. 新加坡已经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打算在 2002 年下半年批准这项《公约》。

23. 新加坡目前正在拟定立法，以便使加入以下两项公约：

-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24. 新加坡正在考虑批准我们尚未批准或加入的联合国其他反恐怖主义公约。新加坡没有制订关于今后批准的具体时间表。

- **第 3(e) 分段:**

除了报告中提到的两项法律外，新加坡是如何执行它作为缔约方的四项公约的？

**新加坡的答复**

25. 《东京公约法》和《劫持飞机和保护飞机以及国际机场法》充分实施四项公约。违反公约的行为构成触犯这两项法律的行为。这两项法律文本载于**附件 C 和 D**。

- **第 3(f) 分段:**

请说明已批准的公约中所述犯罪是否为可以引渡的罪行。

**新加坡的答复**

26. 已经批准的公约中所述的犯罪是《引渡法》规定可以引渡的罪行。

- **第 3(g) 分段:**

请简要说明实施本分段的《引渡法》规定。

**新加坡的答复**

27. 《引渡法》的有关规定已在新加坡提交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 46 和 47 段中作了说明。对此我们没有更多的内容可补充。

- **第 4 段:**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新加坡是否已经处理了决议第 4 段所述的关注问题。

**新加坡的答复**

28. 新加坡已经处理了决议第 4 段所述的关注问题。新加坡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并且已经采取步骤处理这些问题。如同我们上次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新加坡认为，应当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因此，新加坡目前正在加强它在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努力，以对付对国际安全构成的此类威胁。在国际一级，我们在关于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情报交流方面正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合作。在分区域一级，我们正在加强东盟各国执法部门之间的合作。新加坡还参加了两年一次的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会议为旨在打击跨国犯罪的区域合作确定方向。在国家一级，我们也加强了在这一领域的努力。这包括比如我们在本报告前面提到的建立联合反恐中心。

- 其他事项:

新加坡能否提供组织图,说明为具体实施被视为有助于遵守决议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文件而设立的行政机制,如警察、入境控制、海关、税务和财政监督部门。

新加坡的答复

29. 附件 E 列有有助于遵守第 1373 号决议的行政机制组织图。

---